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学位〔2018〕11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实现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结合点，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交毕业论文（设计）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目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的基本训练，旨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意识。

（二）培养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包括：课题设计、实验操作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整理、综合分析应用，文献检索、文字表达和论文撰写等方法。

（三）培养学生科学研究的能力。包括：发现问题的能力、分析处理材料的能力、调查研究的能力、科学思维的能力、归纳总结能力等。

（四）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

第四条 毕业论文质量应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学生系统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胜任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统一领导,各学院(系)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组织毕业论文质量检查、评估和总结,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组织和开展相关经验交流推广等活动等。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协同教务处督查组织毕业论文质量检查、评估等。

第七条 各学院（系）应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院长（系主任）统一领导，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管理规定和部署，结合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订本学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本学院本年度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费落实；拟订本科毕业实习计划，布置毕业论文任务，选配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审定毕业论文题目；组织毕业论文质量检查与工作评估；组织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答辩、成绩评定；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查重和违反学术诚信行为认定，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组织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和在国内杂志发表，做好毕业论文归档工作等。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职责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资格

（一）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责任心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经验和学术水平，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二）应由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和未从事过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原则上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可聘请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学院必须对其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才能担任指导教师，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

（三）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3人；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教师或少数专业确因指导教师紧张，指导学生人数可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5人。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四）指导教师由各学院自行安排，报教务处审批备案；首次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各学院应做好指导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

（五）指导教师由学院每年评审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1. 不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为人师表，对指导的学生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者。

2. 连续两年不按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指导学生，未能完成指导任务者。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必须服从学院安排，应把毕业设计作为一门特殊的课程，主动承担和配合开展对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

作，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指导教师的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教师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内容之一。

（二）指导学生选题。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目的、要求和现有条件等供学生选择，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向学生填写并下达《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附件1）。

（三）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及时指导学生作开题报告、组织调研、实验等各项工作，定期辅导答疑，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四）既要在进行过程中的关键处起指导把关作用，同时在具体细节上又要大胆放手，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认真审阅初稿，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全面审核，实事求是地撰写《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设计）评语》（附件9），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应为人师表，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开展学生的思想工作，教书育人。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并对学生

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取消其答辩资格。

（七）指导教师因事或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任务或委托有资格的指导教师代为指导。请假 2 周以上者，须经学院批准同意，超过 4 周者，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严格遵守学籍管理中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论文买卖等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稿的结果和讨论两个部分的重复率必须低于 30%方视为合格。严重抄袭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特别是毕业前学校统一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中，若该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稿的结果和讨论两个部分的重复率大于 30%，则论文不能通过，作结业处理。如果学生毕业后被查出严重抄袭的，取消其教育部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必须回校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并重新参加答辩。

（二）应重视毕业论文工作，明确其目的、意义和要求，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必须按时提交《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 2）、《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7）和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任务。

（三）要认真选题，一旦确定选题和指导教师，不得私自变

更，否则毕业论文视为无效。

（四）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服从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教师和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提交工作汇报，听取指导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正和完善毕业论文。

（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认真完成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不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和减少内容。

（六）要树立正确的科学道德观，实事求是，引用他人的成果一定要有注释和说明，或在参考文献中体现。

（七）必须按《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附件4）和《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模板》（附件5）的要求，认真撰写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论文后，交指导教师审阅，认为可以答辩后，方可提交答辩申请。经审查论文不合格者，学生本人必须限期修改，修改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八）学生毕业论文必须经答辩后，方可给予评定成绩。答辩结束后，应将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资料交学院（系）存档。学生对毕业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九）若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

第六章 选题原则和要求

第十二条 选题原则

（一）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二）要体现教学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原则，贴近社会生产生活实际，并有一定的学术性。

（三）要考虑本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选择研究方向或应用课题，突出专业特色，同时也要考虑学生的兴趣与专长，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化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的系统性和综合性训练。

（四）综述类课题不宜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五）应考虑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难度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基本能完成全部内容。

（六）原则上为一人一题，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一项毕业论文课题；也可多名学生共同协作完成同一课题，但必须指定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并形成各自论文。

第十三条 选题要求

（一）毕业论文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结合实际、科学研究需要提出（也可以由学生提出），经系（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报学院审核批准，教务处备案，每学年的

选题应有一定更新。

（二）题目一旦确定，指导教师应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经系（教研室）审核，学院审批后执行。如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改论文题目和更换指导教师，填写《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指导教师调整申请表》（附件3），必须经系（教研室）审核，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鼓励不同专业或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结合和交叉，鼓励基础课教师共同参与指导或联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四）鼓励学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探索多模式的毕业论文（设计），包括与课程相结合的课程项目式毕业设计、产学联合毕业设计等。

（五）如符合选题原则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经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经学生所在系（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报学院审核批准，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的评阅及修改

（一）由指导教师评阅并填写评语，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给出相应的评语，对不足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二）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毕业论文进行完善。

第十五条 答辩的组织及实施

（一）由各学院成立3-5人的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对毕业

论文工作进行全面监控。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担任，成员应由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并有较强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也可邀请校外有关同行专家学者参加答辩工作。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应参考《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分表》（附件 12），结合本学院或本专业实际，制定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答辩小组必须认真执行。答辩时，除向学生就课题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外，还应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所付出的工作量。

答辩委员会应至少在学生答辩前 2 周成立，并将委员会名单报教务处备案；答辩教师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地点一般应提前 2 周向学生公布。

（二）答辩委员会下设各专业答辩小组，设答辩小组组长、秘书各一个，成员一般为 4-5 人。小组成员应由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答辩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答辩应回避。答辩小组的职责是按照答辩程序，组织答辩过程，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

（三）答辩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初审；各学院应组织对每位学生的论文、论文查重报告、课题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复审答辩资格，填写《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登记表》（附件 13）。只有论文通过指导教师初审

和学院复审，且论文重复率低于学校要求的学生才允许参加答辩。

（四）进入答辩程序的毕业论文，由各专业答辩小组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答辩前，答辩小组每个成员必须详细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了解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并拟定在答辩时向学生提出的问题，为答辩作好准备。答辩中，每位学生须报告自己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然后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时间 5 分钟左右。

（五）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内容和要求，针对基本概念、理论和研究成果等对学生进行提问，答辩小组秘书应做好答辩纪录，填写《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论文答辩提问录》（附件 8）和《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分表》（附件 12）。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其中 90—100 为优秀，80—89 为良好，70—79 为中等，60—69 为及格，59 以下为不及格。

（二）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力求成正态分布，各档成绩比例要从严掌握，“优秀”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成绩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15 % 左右，不超过 20 %，其他档次比例根据学生答辩实际情况严格给予。

（三）答辩小组各成员给定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该学生答辩成绩。

（四）小组讨论后形成答辩小组评语要与论文的水平及答辩

成绩相符，答辩小组组长签名，对评语及成绩的合理性负责。

（五）毕业论文成绩由综述和论文评审成绩（占 70%）和论文答辩成绩（占 30%）组成。总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填写《昆明医科大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附件 15），并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归档。

（五）学生若对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有异议，可以在评定成绩宣布 2 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评定成绩宣布超过 2 周不再受理复议申请。学院答辩委员会受理申请后 2 周内，进行审议并视审议结果可重新组织答辩，给出终评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都必须参加答辩，方能取得成绩。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如果学生自愿重修，可在最高学习年限内申请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办理重修手续，并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期间进行，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八章 质量控制与检查

第十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在每年授予学士学位前，按照各学院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年度授予学士学位总量的 1%至 3%的比例开展本学年度毕业论文质量抽检，其中取得学士学位授权未满 5 年的专业，其质量抽检比例应按照 3%执行，全面检查学位论文的质量和学术规范。测算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抽检数量时，测算数量不为整数的，应按照保留小数点前面整数并加 1 进行合计。抽检内容主要包括：论文选题与写作、论文内容与观众量、

论文结论与创新性，要特别注意论文写作的规范化要求；毕业论文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学生满意程度，学生出勤情况，答辩、成绩评定情况，存在问题等。在授予学士学位后一个月内形成质量抽检报告和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手段统计表，报省学位办备案。教务处在各学院答辩期间组织专家开展答辩巡查，填写《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巡查记录表》（附件 11）。

第十九条 学院（系）应对毕业设计（论文）各个重要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尤其应重视毕业设计（论文）的《昆明医科大学学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阶段工作检查表》（附件 10）、《昆明医科大学学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工作检查表》（附件 6）和答辩前检查。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及时改进。中期检查后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一律不再允许变更。在授予学士学位前一个月内完成本学院（系）质量抽检报告和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手段统计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生论文须进行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定期督促学生填写指导记录表。

第二十一条 实行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制度，由指导教师初审，学院复审，填写《云南省学士学位论文数据库体系标准（试行）》（附件 17），教务处抽检。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一) 未按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者。

(二)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包含以下两类：

1. 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包括以下情形：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它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2. 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位论文，包括以下情形：

(1) 论文选题不科学或与主修专业培养目标严重不符的。

(2) 论文内容空泛、论证不充分、创新不足的。

(3) 论文写作严重不符合规定格式或项目内容不全的。

(4) 论文存在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指导教师不同意参加答辩的。

(5) 违反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等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应用

1. 学校将对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内部通报，责成学位授予专业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专业要责成该论文指导教师对照评议专家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学位论文进一步修改完善（或作出说明）。

2.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专业，学校要对该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要求该专业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要求者，则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上报省学位办按照相关规定经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撤销该专业的学位授予权并同时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3. 对涉嫌作假行为或买卖、代写的学位论文，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查。若经查证属实的，学校将严格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4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0 号）和《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云学办〔2018〕13 号）的要求，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学位办。

第九章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总结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应按学生数的 10% 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校级评奖。学校将组织专家按照《昆明医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表》（附件 16）评审，按 5% 的比例评选出学校优秀毕业论文，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结束后 2 周内，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填写《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总结》(附件 14), 并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总结内容包括: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和成绩评定, 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取得的成果、优秀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 主要工作经验、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效果显著的做法,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单位执行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章制度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料保存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 各学院应按《昆明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将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稿和电子稿及软、硬件成果等材料, 按封面、题目、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顺序, 一律左装订成册, 由学院(系)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 5 年, 优秀毕业论文永久保存。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材料是指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评语、答辩提问录和实验报告等毕业设计(论文)资料, 每生一册, 按照《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附件 1)、《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 2)、《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7)、《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设计)评语》(附件 9)、《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论文答辩提问录》(附件 8)、《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分表》(附件 12)、《云

南省学士学位论文数据库体系标准（试行）》（附件 17）以及其他等顺序依次排列，由学院（系）保存，保存期限 5 年。

学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包括学院（系）管理规章制度、选题汇总表、工作总结报告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按照学院（系）管理规章制度、《昆明医科大学学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阶段工作检查表》（附件 10）、《昆明医科大学学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工作检查表》（附件 6）、《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登记表》（附件 13）、《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附件 14）、《昆明医科大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附件 15）以及其他的顺序依次排列，由学院（系）保存，保存期限 5 年。

学校不再统一印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各学院（系）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参考学校提供的附件 1 至附件 17 的模板，自行修改、设计档案袋封面信息、自行印刷。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学生毕业论文成果转让按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是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基本要求。各学院应按照培养计划要求，结合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本学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昆明

医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写作、答辩的要求及管理辦法的通知》
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2.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3.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指导教师调整申请表
 4.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5.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模板
 6. 昆明医科大学学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工作检查表
 7.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8.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论文答辩提问录
 9.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论文（设计）评语
 10. 昆明医科大学学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阶段工作检查表
 11.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巡查记录表
 12.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分表
 13.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登记

表

14.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15. 昆明医科大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汇总

表

16.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学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

价表

17. 云南省学士学位论文数据库体系标准（试行）